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有關購買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面值為10,650,000美元(相等於約83,070,000港元)之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代價約為6,920,000美元(相等於約54,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泛海國際購買人在公開市場上購買面值為10,650,000美元(相等於約83,070,000港元)之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代價約為6,920,000美元(相等於約54,000,000港元)。購買事項之代價結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鑒於購買事項乃通過公開市場進行，滙漢及泛海國際並不知悉金輪天地優先票據賣方的身份。據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的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滙漢及泛海國際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資料

- 發行人 : 金輪天地
- 總發行規模 : 總計200,000,000美元
- 利息及付款 : 將按年利率12.95%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支付利率
- 到期日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 地位 : 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為金輪天地的一般責任，並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基準擔保，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金輪天地優先票據(a)最少與金輪天地所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受償權利處於同地位(惟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根據適用法律有任何優先權則另當別論)；(b)在償付權利上優於明文規定後償於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的金輪天地責任；(c)實際後償於金輪天地、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獲許可同等有抵押債務除外)，惟以為此作為抵押的資產(就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提供之若干抵押品除外)價值為限；及(d)實際後償於現時未就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提供擔保且將不會就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提供擔保的金輪天地附屬公司的所有責任
- 選擇性贖回 : 金輪天地可選擇全部而不是部分贖回票據，贖回價格等於100%的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本金額加上於贖回日適用的溢價以及截至贖回日(不包括贖回日)應計及未付(如有)利息。金輪天地將作出不少於30天且不多於60天的贖回通知
- 上市 : 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已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及掛牌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購買事項構成泛海國際集團之部分投資活動，該等活動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泛海國際集團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為金輪天地優先票據購買價提供資金。

經考慮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利率及到期日)，滙漢董事及泛海國際董事分別認為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購買事項符合滙漢及泛海國際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滙漢、泛海國際及泛海國際購買人之資料

滙漢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滙漢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發展及投資、酒店業務以及證券投資。

泛海國際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商業、零售及住宅物業之投資與開發以及證券投資。泛海國際亦透過泛海酒店參與酒店業務。

泛海國際購買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金輪天地之資料

金輪天地(包括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其是一家中國香港及中國綜合型商業及住宅房地產開發企業、持有者及營運商，專注開發連接或鄰近地鐵站或其他交通樞紐的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就購買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購買事項合併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事項構成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在本聯合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7%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指	金輪天地發行之總面值為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7%優先票據
「購買事項」	指	泛海國際購買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購買面值為10,650,000美元之12%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代價約為6,920,000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滙漢」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滙漢董事」	指	滙漢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滙漢集團」	指	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集團」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泛海國際購買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泛海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泛海國際董事」	指	泛海國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泛海國際集團」	指	泛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金輪天地」	指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為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的發行人

「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指	金輪天地發行之總面值為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2.95%優先票據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滙漢或泛海國際(視乎情況而定)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金輪天地之各附屬公司，其為金輪天地優先票據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購買事項」	指	按非合併及獨立基準，先前(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泛海國際集團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5,000,000美元的7%金輪天地優先票據；及(B)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泛海國際集團及泛海酒店集團分別認購及／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面值為10,000,000美元及10,000,000美元的金輪天地優先票據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金輪天地優先票據發行日期將提供擔保，以抵押金輪天地於金輪天地優先票據下責任的金輪天地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聯合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經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